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等車輛**

**收購事項**

於2024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各為萬成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共三十六份車輛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車輛，總代價為7,496,000港元。收購的該等車輛為本集團擬用於提供清潔服務的運輸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萬成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由於車輛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故其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

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適時通知及公告車輛購買協議。為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本公司將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2024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各為萬成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共三十六份車輛購買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等車輛，總代價為7,496,000港元。收購的該等車輛為本集團擬用於提供清潔服務的運輸車。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 **車輛購買協議A**

日期：2024年9月25日

訂約方：(1) 賣方A；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車輛A）：(1) 七輛五十鈴（ISUZU）拮斗尾板；及  
(2) 兩輛福田（Foton）箭咀車

車輛購買協議A之代價總額：3,086,000港元

支付期限：合共3,086,000港元須由買方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

#### **車輛購買協議B**

日期：2024年9月25日

訂約方：(1) 賣方B；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車輛B）：(1) 一輛五十鈴（ISUZU）拮斗尾板；及  
(2) 十九輛現代（Hyundai）輕型貨車

車輛購買協議B之代價總額：2,742,000港元

支付期限：合共2,742,000港元須由買方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

### **車輛購買協議C**

日期： 2024年9月25日

訂約方： (1) 賣方C；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車輛C)： 六輛現代(Hyundai)輕型貨車

車輛購買協議C之代價總額： 828,000港元

支付期限： 合共828,000港元須由買方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

### **車輛購買協議D**

日期： 2024年9月25日

訂約方： (1) 賣方D；及  
(2) 買方

標的事項(車輛D)： 一輛UD夾車

車輛購買協議D之代價： 840,000港元

支付期限： 合共84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

### **代價**

根據相關車輛購買協議的條款，將向賣方收購該等車輛的總代價為7,496,000.00港元，並由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乃由買方與各賣方經參考相關車輛的現行市價及使用年限進行公平磋商後予以釐定。

根據車輛購買協議的條款，收購事項將於(a)完成香港運輸署要求的所有權變更手續後；(b)買方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向所有賣方支付代價；及(c)賣方向買方交付該等車輛時完成。截至公告日期，該等車輛正進行按照香港運輸署所要求的所有權變更手續。

##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及資產用途

基於自賣方收購該等車輛的總代價為7,496,000.00港元(以現金撥付)，估計本公司將因收購事項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且同時錄得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與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相同。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滿足。

## 與萬成及賣方有關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A) 萬成，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主要從事清潔服務；
- (B)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均為萬成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主要業務活動分別為提供廢物收集服務、清潔服務、清潔服務及投資控股。

## 與買方及本公司有關的資料

買方，莊臣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買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香港領先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涵蓋全港九新界，所提供的清潔服務包括樓宇校園清潔、公園及康樂場地清潔、街道清潔、消毒服務、防治蟲鼠服務、垃圾運輸服務和環境改善服務等。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一家服務範圍涵蓋全港九新界的領先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不時購買專用清潔車輛及運輸車輛，以支持其日常業務過程以及業務發展及增長。由於預料到近期獲授的政府合約，本集團須確保有足夠的專用清潔車輛及運輸車輛以履行其於該等近期獲授的政府合約項下的投標義務。為此，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機會以購置專用清潔車輛及運輸車輛，以擴大其服務能力。相比購買全新車輛，本集團認為購置二手車輛更為可取，因為二手車的定價通常更具競爭力，而且於上述政府合約屆滿後，二手車輛仍可用於本集團的其他清潔項目。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車輛購買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車輛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由於車輛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與同一方訂立，故其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

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然而，由於無意疏忽，本公司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適時通知及公告車輛購買協議。未能及時作出披露乃由於本集團負責車輛購買的合約管理部門的無意疏忽所致，原因為於訂立車輛購買協議時，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而言，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經進一步審閱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注意到，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而言，由於代價比率略微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補救行動

為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加強本集團的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本公司將審閱、加強並繼續監督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車輛購買協議的合約簽署程序，以確保任何潛在須予公佈交易將即時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匯報，而財務部門將進一步評估上市規則之涵義及確保建議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必要規定的方式進行；
- b. 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會計、業務及財務人員（包括本集團的合約管理人員）分發內部備忘錄，以提醒彼等於緊接執行任何車輛購買協議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 c. 將安排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會計、業務及財務人員（包括本集團的合約管理人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監管及合規事項的培訓，尤其是有關持續責任、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培訓，以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及了解；及
- d. 本公司將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密切合作，及本集團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向其法律顧問徵求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車輛購買協議的條款向賣方收購該等車輛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代價」      | 指 | 本公司根據車輛購買協議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7,496,00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萬成」      | 指 |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9)，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買方」      | 指 | 莊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車輛購買協議A」 | 指 | 賣方A與買方分別就買賣各輛車輛A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的九份車輛購買協議               |

|           |   |   |
|-----------|---|---|
| 「車輛購買協議B」 | 指 | 賣方B與買方分別就買賣各輛車輛B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的二十份車輛購買協議 |
| 「車輛購買協議C」 | 指 | 賣方C與買方分別就買賣各輛車輛C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的六份車輛購買協議  |
| 「車輛購買協議D」 | 指 | 賣方D與買方就買賣車輛D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5日的車輛購買協議        |
| 「車輛購買協議」  | 指 | 車輛購買協議A、車輛購買協議B、車輛購買協議C及車輛購買協議D的統稱        |
| 「該等車輛」    | 指 | 買方根據車輛購買協議將向賣方收購的三十六輛車輛，即車輛A、車輛B、車輛C及車輛D  |
| 「車輛A」     | 指 | 買方根據車輛購買協議A將向賣方A收購的九輛車輛                   |
| 「車輛B」     | 指 | 買方根據車輛購買協議B將向賣方B收購的二十輛車輛                  |
| 「車輛C」     | 指 | 買方根據車輛購買協議C將向賣方C收購的六輛車輛                   |
| 「車輛D」     | 指 | 買方根據車輛購買協議D將向賣方D收購的車輛                     |
| 「賣方」      | 指 |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的統稱                        |
| 「賣方A」     | 指 | 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萬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B」     | 指 | 駿誠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萬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賣方C」     | 指 | 萬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萬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賣方D」 指 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萬成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輝**

香港，2024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壯博士(副總裁)；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主席)、顏俊先生、李妍梅女士、李詠怡女士、王玲芳女士及陸雪方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招達先生、官玉燕博士、康錦里先生、梁兆康先生及汝婷婷女士。